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至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丹萍	139,973,000.00	27.41
2	许松青	40,572,000.00	7.94
3	许丹萍	11,907,000.00	2.33
4	许松青	6,594,977.00	1.2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5,900.00	0.7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2,713.00	0.65
7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787.00	0.61
8	阮树明	1,380,547.00	0.27
9	高毅公司有限合伙人—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1,369,805.00	0.2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1,310,001.00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许丹萍	34,993,300.00	3.34
2	许松青	11,907,000.00	3.18
3	许松青	10,143,000.00	2.71
4	许松青	6,594,977.00	1.7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5,900.00	0.9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2,713.00	0.88
7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787.00	0.83
8	阮树明	1,380,547.00	0.37
9	高毅公司有限合伙人—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1,369,805.00	0.3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中合赢800六个月持有期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1,310,001.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 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5,401,234股至9,259,259股,其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股份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存有效回购满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内容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不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规定的禁止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未超过上述价格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第三十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如未来在回购完成后调整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96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5,401,234股至9,259,259股,其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股(含)被触及,且回购方案实施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96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5,401,234股至9,259,259股,其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96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5,401,234股至9,259,259股,其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96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测算,预计公司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5,401,234股至9,259,259股,其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7.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如未来在回购完成后调整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8. 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存有效回购满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内容的风险。

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1.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2.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3.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4.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5.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6.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7.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8.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19.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20.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履行程序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欣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欣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因此,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9,844,698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19,844,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4,280.54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10股折算现金红利金额为2.30元(含税),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26492元(=96,564,280.54元/429,844,698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2.26492元-0.226492元=2.03843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及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上述具体调整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及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前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19,844,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4,280.54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10股折算现金红利金额为2.30元(含税),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26492元(=96,564,280.54元/429,844,698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2.26492元-0.226492元=2.03843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及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上述具体调整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及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前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19,844,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4,280.54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10股折算现金红利金额为2.30元(含税),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26492元(=96,564,280.54元/429,844,698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2.26492元-0.226492元=2.03843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及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上述具体调整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及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前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19,844,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4,280.54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10股折算现金红利金额为2.30元(含税),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26492元(=96,564,280.54元/429,844,698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2.26492元-0.226492元=2.03843元。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及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上述具体调整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及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前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419,844,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4,280.54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利润分配基数,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均不作变动,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以实际公告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回购专户
1. 欣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回购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1)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4)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5)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7)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8)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9)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0)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1)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2)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3)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4)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5)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7)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8)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19)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0)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1)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2)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3)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4)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5)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7)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8)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29)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0)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1)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2)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3)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4)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5)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7)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原因,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取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手续完成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